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洲药业”)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中贝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九洲药业总股本221,573,103股的4.5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8,448,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3%;已累计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2%。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9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4,668,370股股票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4,668,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7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友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贺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变更事项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98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增补方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表决，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振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1.方兴先生简历；

方兴先生，男，199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厦门大学会计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14.07--2015.07 在厦门信息集团工作；2015.07 至今在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

方兴先生与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备履行职权所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振鹏先生简历；

张振鹏先生，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学士。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期货部经理、原料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历任昆明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铅锌原料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任上海振宇总经理；张振鹏先生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贸易，期现套利等工作，就职于托克中国公司期间曾开创发展了托克在中国国内市场中的铅锌原料贸易，并领导了相关团队。

张振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被确定为2015年山东高速G206莱州段路面维修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金额贰亿陆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柒分 $¥266,452,058.77$ 。

目前,路桥养护与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延昌

经营范围: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人:山东省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振方

主营业务: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1、2015年山东高速G206莱州段路面维修工程由K139+731至K207+877,长约67.325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为100公里/小时,沥青路面维修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款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柒分 $¥266,452,058.77$ 。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施工标准。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89%,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业主方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共建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大通新媒体研究院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产品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的定投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农业银行销售网站: 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7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800,388.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6,396.45	
	有效认份额	332,800,388.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396.45
	合计	332,856,785.1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575.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挂牌转让方式

2.05债券期限

2.06债券利率

2.07募集资金用途

2.08担保安排

2.09偿债保障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2月1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4、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12月25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08

(2) 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2.04	挂牌转让方式	2.04
2.05	债券期限	2.05
2.06	债券利率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担保安排	2.08
2.09	偿债保障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①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证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	发行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	挂牌转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	债券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	债券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	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8	担保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9	偿债保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0	决议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生产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同意海南锦瑞“关于撤回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生产注册申请的请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剂型:制剂:中国药典剂型 片剂
规格:缬沙坦80mg与氨氯地平5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注册: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29002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缬沙坦氨氯地平片主要适用于各类轻、中度高血压,尤其对ACE抑制剂不耐受的病人。该产品2009年12月01日完成研究并申报受理(受理号:CYHS09010323);于2011年11月05日获得国家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11L02001),海南锦瑞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了补充研究,并委托临床机构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2012年03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提交生产申请并获受理(受理号:CYHS1290028)。

2、在认真落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年第117号)、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要点(2015年第228号)及全国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座谈会精神后,同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及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审慎做出主动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3、截止本公告日,海南锦瑞前期已投入费用约120万元,后续将对此产品重新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回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